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42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政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盧世庭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910號），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改行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政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陳政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」、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」及「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並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自承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計新臺幣5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此部分業經其自動繳回而扣案，有本院自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，應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

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主文第1項不得上訴；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，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，得上訴。本判決主文第2項得上訴。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1910號

被　　告　陳政彥

選任辯護人　盧江陽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政彥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如交予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為了賺取每個帳戶每年新臺幣(下同)1萬元報酬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4日某時許，在國立○○○○大學○○○○系學會辦公室，將所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帳戶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華南帳戶）、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富邦帳戶）之提款卡交予陳聖傑，並將上開3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以通訊

軟體LINE告知陳聖傑，再由陳聖傑(已另案偵辦)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「小毅」，容任「小毅」與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上開3金融帳戶收受、提領或轉帳不明款項。嗣「小毅」與所屬詐欺集團取得陳政彥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4月1日13時5分前之某時許，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投資廣告，適林育陞瀏覽上開廣告，加入LINE群組「別擋我財路-體驗群」後，詐欺集團成員向林育陞誆稱：使用線上博弈網站「大撈家」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云云，致林育陞陷於錯誤，匯款新台幣１萬元至陳政彥之台新帳戶內，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。嗣林育陞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育陞訴由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政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前開時、地，將台新、華南、富邦等帳戶提款卡交予另案被告陳聖傑並告知密碼等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是伊之學長陳聖傑告知伊將銀行帳戶租出去可以賺錢，所以伊才申辦帳戶交付給對方等語。
2	證人陳聖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被告將台新、華南、富邦等帳戶提款卡交予另案被告陳聖傑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等事實。
3	告訴人林育陞於警詢之指	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

	訴	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訊息截圖、線上博弈網站「大撈家」畫面截圖、轉帳紀錄	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。	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6	台新、華南、富邦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。	1.左揭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。 2.告訴人林育陞因遭詐欺而匯款至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，該等款項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7	被告與另案被告陳聖傑對話訊息截圖。	被告將台新、華南、富邦帳戶提款卡交予另案被告陳聖傑，並以LINE告知密碼等事實。

二、本件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。審諸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為幫助

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前開犯行共獲利5萬元，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明在卷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